

合水镇文体广场体育设施提升和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合水镇文体广场体育设施提升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

项目业主：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阳春市合水镇

二、采购需求

1. 服务类型：服务类。

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拟建乒乓球馆，占地171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7.95米，总建筑面积为370平方米。拟建5米高挡土墙长12米。

项目总投资为140万元，以上仅供参考，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

3. 对合水镇文体广场体育设施提升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按照行业执行技术标准，出具地质勘察报告。

4. 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光盘一个或成果的电子版)，知识产权为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5. 服务数量：1项。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供应商选取标准

1. 本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库中选取和确定服务供应商。

2.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工程勘察工作经验。

五、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六、服务期限

按照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七、服务金额

本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并以下浮率作为报价方式，下浮率区间为1%至20%，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